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
和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决议草案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1 O 号决议和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以往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¹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通过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² 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重申应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提供国际合作，解决紧急情况，受影响的国家对人道主义援助在其境内的启动、组织、协调和实施起着首要作用，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的结论，³ 其中理事会在其人道主义事务第二部分研讨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A/54/L.70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七章，第 5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六章，第 5 段。

⁴ A/54/200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提供进出努巴山区的便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从事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呼吁所有各方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满足这项评估所查明的需要。

注意到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偶尔受到阻挠,欢迎苏丹生命线行动各当事方达成的旨在便利向受难人口提供救援的各项协定,其中包括《罗马议定书》,以及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在加强生命线行动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继续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苏丹境内所有受难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关注苏丹的持续冲突及其对人道主义情况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倡议下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和平努力,和埃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实现苏丹以谈判达成持久和平的主动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向苏丹生命线行动机构间呼吁提供的捐助,以及该行动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仍需提供大量的救济,其中包括协助防治疟疾等疾病和为后勤方面的需要、紧急恢复、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表示关注近来该国各地因洪水肆虐而受害深重。

呼吁尽早结束冲突,表示关切冲突继续下去会加剧平民的苦难,妨碍国际、区域和国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效益。

重申各当事方必须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机构执行紧急援助,尤其是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的供应,并确保援助能安全而不受阻碍地运给所有受难人口。

确认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以减轻对外来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1. 表示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苏丹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的捐助,并且呼吁它们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响应综合呼吁和为努巴山区方案提供支助:

2.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包括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为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而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以及呼吁冲突各方尊重目前的人道主义停火,以确保救济援助的运达:

3.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其效率、透明度和效用,由苏丹政府确认各方达成的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定而充分参与合作,并在准备生命线行动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时进行协商:

4. 确认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严格遵守中立和公允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定,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5. 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
6. 敦促国际社会援助恢复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这对在苏丹境内运送救济物资及其成本效益十分关键,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继续合作,以方便和改善救济物资的运送;
7.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等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关于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恢复、自愿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及援助难民;
9. 强调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以及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难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重申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苏丹的国内法律;
10.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将该国境内所有军事行动地区的停火再延长三个月,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宣布在同一期间内对加扎勒河地区和上尼罗的部分地区继续人道主义停火;强烈呼吁要全面停火,并呼吁各当事方和振兴后的调解结构为此目的致力工作,以作为谈判解决冲突的办法的一部分;
11.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所有灾区获得成功,特别强调在人道主义领域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满足紧急救济需求;
12. 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谴责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包括四名苏丹国民的事件,他们在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人道主义工作小组期间于1999年2月18日遭到绑架,后来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看守时遭到杀害,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将尸体交还家属;
13.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拘留,并要求对所有这类事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包括次撒哈拉国际发展组织十一名人员的下落,他们最后被看到时是在叛军占据的地区;
14. 欢迎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⁵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这种地雷,呼吁国际社会不向该区域供应地雷,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向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提供适当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集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各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苏丹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⁵ 见 CD/1478。